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91號
傳 真：04-22246246
承 辦 人：陶股書記官
電 話：(04)22232311 轉 5184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中檢原 陶 115 偵 39445 字第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附件：如文

01161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39445 號被告 PHAN DAO THANH
涉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案，應
送達給被告 PHAN DAO THANH 不起訴處分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文件，茲因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，爰依上開說明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告於本署網站->資訊公開->公示送達專區。

中

華

民

國

115

年

9

月

4

日

陶股書記官呂姿樺

